

明环评尤〔2026〕5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建省尤溪瑞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(瑞鼎)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尤溪瑞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建省尤溪瑞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(瑞鼎)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,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,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;于2026年4月1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;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,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。经研究,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尤溪县城南工业集中区东南侧地块。项目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36万立方米、年生产砂石料加工60万立方米(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)。

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以及《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内资）》（编号：闽发改备[2025]G110128号）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《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的要求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，不外排；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场地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和喷淋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包络范围。破碎、筛分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粉罐补料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9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投料与搅拌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

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对于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，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落实非正常工况期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。

（七）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（八）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按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(盖行政许可专用章)
2026年4月9日

抄送：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